

高雄市各區公所颱風期間提供沙包作業程序

壹、需求時機

- 一、颱風警報發布後，提供預置性防範措施。
- 二、颱風期間提供緊急防災應變使用。

貳、分配方式

一、區公所規劃定點提供：

民眾或里辦公處提需求數量，區公所規劃定點（沙包存放應於遮蔽處）方便民眾索取，區公所視沙包預存量予以管制登錄後提供。

二、民眾或里長直接至區公所索取：

里民或里長自備載送工具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及登錄，由區公所控管庫存量後核定發給。

參、回收機制

- 一、於受理登記發放時，由區公所登記列冊管控沙包發出數量。
- 二、災後復原後由民眾或里辦公處主動將沙包載送繳回區公所，或由區公所派員至定點回收，遇有民眾不願主動繳回或數量短缺者，則由區公所主動通知民眾，需依時限繳回，以避免沙石流失，淤積溝渠。

備註：區公所沙包庫存量如有不足或短缺時，請事先清查數量管控，或向水利局提出緊急需求。